



江苏省农业委员会
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江苏省财政厅 文件
江苏省环境保护厅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苏农计〔2016〕29号

关于开展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
试点工作的通知

各市、县（市）农委、发展改革委、财政局、环境保护局、住
房和城乡建设局、科技局：

根据农业部等6部委《关于印发〈推进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
用试点的方案〉的通知》（农计发〔2016〕90号）和农业部办公

厅《关于做好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试点和国家农业可持续发展试验示范区建设工作的通知》(农办计〔2016〕89号)精神，省农委、发展改革委、财政厅、环保厅、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科技厅制定了《江苏省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试点工作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抓紧组织申报。

联系人：省农委发展计划处，毛沁，025-86263868；环能处，孙玲玲，025-86263228。

附件：1. 江苏省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试点工作方案

2. 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试点申报实施方案编制要求



江苏省农业委员会



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江苏省财政厅



江苏省环境保护厅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2016年11月4日

抄送：省政府办公厅，各市、县（市）人民政府

江苏省农业委员会办公室

2016年11月7日印发

附件 1:

江苏省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试点 工作方案

根据农业部等 6 部委《关于印发<推进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试点的方案>的通知》(农计发〔2016〕90 号)和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试点和国家农业可持续发展试验示范区建设工作的通知》(农办计〔2016〕89 号)文件精神,为做好我省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试点工作,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思路、主要目标及基本原则

(一) 总体思路。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有关决策部署,围绕解决农村环境脏乱差、农业面源污染等突出问题,聚焦畜禽粪污、病死畜禽、农作物秸秆、废旧农膜及废弃农药包装物等五类废弃物,以就地消纳、能量循环、综合利用为主线,采取政府支持、市场运作、社会参与、分步实施的方式,注重县乡村企联动、建管运行结合,着力探索构建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的有效治理模式和长效运行机制。

(二) 主要目标。力争到 2020 年,试点县规模养殖场基本配套建设粪污处理设施,畜禽粪污基本资源化利用;病死畜禽基本实现无害化处理;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 95%以上,当季农膜回收利用率达到 80%以上,废弃农药包装有效回收利用;农

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水平显著提升，农村环境得到有效改善，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可持续的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技术路径、利用模式和运作机制。

（三）基本原则。一是整县推进。以县为基本单位，统筹规划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探索整县推进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的有效模式。二是技术集成。针对不同农业废弃物特点，集成现有零散技术，结合实际，制定多元化、立体式、复合型技术解决方案，提高综合利用效益。三是企业运营。坚持市场主导、政府扶持、企业运营，建立废弃物标准化分类收集、规范化转运、专业化处理、商品化应用的运行机制，实现农业废弃物利用产业化发展。四是因地制宜。根据本地农业废弃物种类分布及利用现状，采取相应资源化利用技术，集成适合本地区特色的利用模式，优先和选配建设重点，避免生搬硬套和“一刀切”。

二、试点实施内容

试点县（市、区）应综合考虑本区域自然资源禀赋、产业发展特点、区域农业生态环境突出问题，兼顾资源利用的多样化和废弃物处理的不同方式，按照“源头治理、填平补齐”原则，自主选配不同种类废弃物利用技术路径，科学组合相应的综合利用模式。

（一）具体技术路径

1、畜禽粪污利用技术路径。围绕收集、处理、终端产品利

用等关键环节，促进资源化利用。一是小散养殖场（户）畜禽粪污集中收集处理利用。主要建设养殖场粪污暂存设施，粪污收集、转运、处理利用的设施设备如有机肥生产设施等。建设主体可以是养殖场、有机肥厂或专业畜禽粪便收集处理中心等，须能够有效加工利用收集的粪便或配套农田进行消纳。二是沼气工程及配套“三沼”综合利用。主要建设畜禽粪便收集存储和预处理设施设备，厌氧消化设施设备，沼液沼渣利用设施设备以及智能监控设施设备。建设主体可以是养殖场、农民合作社或专业化公司，须能够实现“三沼”综合利用，如沼渣、沼液还田；沼渣还田或作基质等、沼液净化回用等。

2、病死畜禽处理利用技术路径。围绕收集、暂存、处理等关键环节，促进无害化处理。主要建设区域病死畜禽收集暂存和运输设施、专业化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中心以及配套相应收集、转运、储存、冷藏、无害化处理设施设备。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开展副产品加工。

3、农作物秸秆利用技术路径。围绕收集、利用等关键环节，促进多元化综合利用。一是肥料化利用，主要包括秸秆就地还田和加工有机肥，主要购置秸秆粉碎还田等设备，建设堆肥车间，秸秆收集、粉碎和堆肥等设施设备。二是饲料化利用，各类养殖场和饲料企业生产优质粗饲料，主要建设青贮设施，秸秆收割、收集和处理设备，蒸汽膨化设施设备等。三是燃料化利用，专业化企业生产固化成型燃料沼气或生物天然气，主要

建设秸秆收集、固化成型或厌氧发酵和提纯设施设备。四是基料化利用，专业化企业生产食用菌基料和育秧、育苗基料，主要建设基质生产车间，秸秆收集、粉碎、菌种制备、灭菌等设施设备。五是原料化利用，各类专业化企业生产秸秆板材、等产品，主要建设秸秆收集、打包和板材及墙体材料生产等设施设备。

4、废旧农膜及废弃农药包装物利用技术路径。围绕回收、处理、奖补政策制定等关键环节，提升再利用水平。采取专业公司回收处理、农膜农药生产或经销主体回收处理等模式，建设田间收集池，收集、清洗及污水处理、加工或专业化处理等设施设备。

（二）综合利用模式

1、平原水网地区，如苏南平原、江淮平原、黄淮平原和东部滨海平原等，自然资源优越、江河湖泊纵横，秸秆资源丰富，畜禽养殖规模相对较大。该区域可以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及秸秆综合利用点为重点，优先采取“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中心+若干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点+若干秸秆综合利用点”模式进行综合治理。

2、丘陵地区，主要集中在西南和北部地区，如宁镇山脉、茅山山脉、宜溧山脉、老山山脉和云台山脉区域等，生态资源丰富，特色农业发展较好，散养与规模养殖并存。该区域可以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为重点，优先采取

“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中心+若干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点”模式进行综合治理。

试点县（市、区）应结合实际，在上述利用模式基础上，积极开展废旧农膜及农药包装物回收利用。

三、试点工作安排

（一）申报主体及条件

以县级人民政府为申报主体，申请试点的县（市、区）应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作基础较好，有整县制推进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的总体思路、发展规划，建立相应的工作体系和管理机制；应位于粮棉油、果菜茶种植和畜禽养殖优势区域，种养业规模较大，种养循环结合较紧密。优先选择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国家农业科技园区、农村综合改革试验区、国家生态保护与建设示范区以及国家农业可持续发展示范区所在县（市、区）开展试点。

（二）申报程序

1、县级自愿申报，由各县级农业部门牵头组织编制试点实施方案（须由具备农业咨询资质的单位编制），经专家论证后（论证专家组不少于7人，其中正高级职称专家不少于4人）于11月10日前由县（市、区）人民政府行文报送省农委等6部门（省农委8份，其他部门各1份）。

2、省级综合评定，省农委会同相关省级部门组织综合评选，确定初步试点县名单，报省政府审定。

3、部级备案，经省政府审定同意后，将试点县（市）名单及实施方案报农业部等6部委。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级农业部门作为试点工作的牵头单位，应与各级发改、财政、环保、住建、科技等部门加强协调沟通，确定试点标准、内容及目标，合力推进试点工作。试点县（市、区）成立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工作领导小组，组织协调试点工作；试点县（市、区）农业等部门制定实施方案，经县级人民政府审定后组织实施。

（二）强化政策扶持。对试点县进行分类支持，针对不同建设内容，分别采取相应方式予以支持。开展畜禽粪污、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试点，以整合利用中央沼气工程、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奶牛标准化养殖场等现有渠道为主予以支持；开展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试点，以地方政府扶持、企业化运营等方式为主；开展有机肥加工厂、沼气纯化等利用试点，以引导社会资本投资为主。部、省项目资金向试点县倾斜，各试点县（市、区）要积极整合资金，引导各类资金投入；积极完善配套政策，优先落实项目建设有关土地、水电等条件。

（三）强化技术创新。充分发挥我省科技优势，聚焦各类农业废弃物利用关键环节，加大科技研发力度，加强成果转化应用，总结推广多种循环利用技术体系；同时积极探索终端利用产品商业化的有效途径，形成技术研发、成果应用和产品商

业化相互衔接的良性循环，通过创新驱动实现废弃物利用增值。

（四）强化管理考核。省级农业等相关部门及时指导和督促各地开展试点工作，建立试点工作定期调度制，开展技术服务和考核评估。试点县（市、区）要围绕试点工作要求选择技术路线和利用模式并组织实施，加强工作自查，主动公开项目进度、资金使用等情况，于每季度末上报有关情况；要加强政策宣传、技术培训等工作，及时总结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技术、模式和机制。

附件 2:

2016 年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试点申报 实施方案编制要求

一、试点县基本情况

包括农业农村经济发展现状、种养业结构及布局，农业废弃物利用工作开展情况包括已有的工作基础、总结的经验做法、出台的扶持政策等，分析存在的问题以及开展试点工作的必要性、可行性等。

二、试点总体思路、主要目标

包括总体思路，总体发展目标和项目绩效目标

三、试点实施内容

包括试点重点方向、技术、模式和组织管理机制等，各试点主体基本情况、建设规模、利用模式、建设内容及运行机制等。

四、资金保障及工作进度安排

五、推进试点工作措施